

## 辽宁出版传媒今日过会——编辑与经营业务打包上市进入倒计时

作者：任殿顺 方菲 来源：中国图书商报 时间：2007-11-23 被阅读次数：11

编者按 本报持续关注辽宁出版集团上市已一年有余，得到了该集团的大力支持。11月6日，该集团董事长任慧英致函回应本报的关切和采访。同时，本报也注意到，辽宁出版传媒在招股书中，多次提及在中国图书商报发布新书预告及相关报道并引用本报数据。我们将密切关注此事的进展，也将一如既往地关注并服务于行业已上市和未上市的企业。

有关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中国出版第一股”的消息，早已在业内传得沸沸扬扬。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布消息称，将于本月20日审核该公司首发申请。本报第一时间连线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如审核顺利通过，公司将于15至20天内完成上市，成为内地首家将编辑业务与经营业务“打包上市”的出版企业。

拟发1.4万股

拓展出版和发行主业

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书）显示，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拟发行1.4万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41%，发行后总股本为55091.47万股。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辽宁出版集团，2006年8月经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和辽宁省政府批准，由辽宁出版集团、辽宁电视台广告传播中心发起成立。其中，辽宁出版集团占股98.05%，辽宁电视台广告传播中心占股1.95%。据招股书显示，截至2007年6月30日，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59亿元，资产负债率53.66%。2007年前6个月，公司营业收入4.3亿元，净利润4094.17万元，每股收益0.07元。出版、发行、物资销售、票据印刷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其中出版和发行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5%左右。关于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招股书称，公司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四个项目：设立辽宁出版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北方图书城北方区域出版物连锁经营体系项目、补充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流动资金项目，4个项目融资总额将达到7.04亿元。

5家出版社上市

4家或将半年内并入

随着招股书发布，辽宁出版传媒备受关注的“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也浮出水面——辽海出版社、辽宁美术出版社、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原辽宁画报出版社）、辽宁电子出版社5家出版社，辽宁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等6家发行公司，辽宁印刷物资、辽宁票据印务2家印务公司，此次被纳入上市范畴；而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辽宁人民出版社、辽宁教育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辽宁民族出版社、辽宁音像出版社则暂时未被纳入。

不过，招股书中的一个细节也引起了记者的注意——新闻出版总署已经在给国务院的《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有关问题的情况报告》中初步同意除辽宁人民社和辽宁民族社之外的出版社，可以在条件成熟时通过增发或收购等方式并入上市公司，集团拟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几家出版社不存在政府审批障碍。辽宁少儿、春风文艺、辽宁教育和辽宁音像四家出版社目前已经按照新的会计准则进行了账务规范，并初步建

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程序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争取在上市后半个月内以增发或收购等方式将上述四社并入。

整体上市具有标杆意义

有助走出导向认识误区

国外主流媒体美国《华尔街新闻》、《英国每日电讯》曾于2006年发表报道称，辽宁出版传媒将通过剥离出版业务，单独拿出经营部分上市。不过，事实却恰恰相反。将编辑与经营业务合并上市，无疑使辽宁出版传媒的IPO具有标杆意义，这不仅涉及到对现有政策的突破，也将成为其他出版集团上市的参考样本。

在不久前召开的党的十七大上，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政府将支持出版机构、报业企业和官方骨干新闻类网站上市，并不再要求它们将编辑业务与经营业务拆分，而是鼓励整体上市，以“体现产业的整体性，减少关联交易”，“给股民更高的信任度”。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主管部门知情人士表示，辽宁出版集团最初上市方案是将印刷、发行、物流等经营性资产打包上市，核心业务图书出版出于政策和意识形态监管考虑未被纳入上市部分。但在与中国证监会的协商过程中，证监会认为内容和经营两部分不仅界限模糊，如拆分还可能导致产业链条断裂，最终方案又调整为“整体上市”。目前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证监会、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已经对传媒企业“整体上市”方案形成共识。

内容业务上市后产权将多元化，如何在坚持资本运作规则同时保证出版导向和文化安全，是业者普遍关心的话题。该知情人士还透露，辽宁出版传媒会进行相关的制度安排，确保国有资本绝对控股。同时，他还认为出版单位应该走出“事业管得住导向，企业管不住导向”的认识误区，“以前我们只有内部纪律、行政处分，而上市之后，除了市场经济规律的考验外，法律层面的监管也将更为完善，还有来自股民的监督，这会促使出版单位比以往更注重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的结合”。（注：过会指新股上市前证监会例行的审核程序）

周悦摘自：[http://www.cbbr.com.cn/info\\_13547\\_2.htm](http://www.cbbr.com.cn/info_13547_2.htm)

[【返回】](#) [【关闭】](#)

北京大学现代出版研究所 版权所有2005 · Mail:[xiaodongfa@pku.edu.cn](mailto:xiaodongfa@pku.edu.cn) 电话：010—62754683

Copyright © 2005 Modern Publishing Institute All Copyright Reserved